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转发教育部 办公厅关于举办全国高校"两学一做" 支部风采展示活动的通知

各高校党委办公室: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全国高校"两学一做"支部风采展示活动的通知》(教思政厅函〔2016〕22号)转发给你们,请按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师生党支部参与全国高校"两学一做"支部风采展示活动。学校党委要加强指导和把关,推荐材料正式上报前,党组织关系隶属省委教育工委的 17 所高校请于 2016 年10月10日前报省委教育工委审核;其他高校按党组织隶属关系报上一级党组织审核。

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2016年9月13日

教 育 部 办 公 厅

教思政厅函[2016]22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全国高校"两学一做" 支部风采展示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、教育厅(教委),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,有关部门(单位)教育司(局),部属各高 等学校党委:

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"两学一做"学习教育的有关精神,推动 高校基层党组织在"两学一做"学习教育中发挥基础作用,根据教 育部党组关于做好高等学校"两学一做"学习教育工作的整体部署, 现面向全国高校教师和大学生党支部开展"两学一做"支部风采展 示活动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活动目的

通过开展高校支部风采展示活动,不断挖掘、深入总结、广泛推 广高校基层党支部在开展"两学一做"学习教育、学习习近平总书 记"七一"重要讲话和纪念建党 95 周年"学党史、感党恩、跟党走" 主题教育活动中的先锋模范、先进经验、典型案例,发挥典型引领 和带动作用,推动"两学一做"学习教育向广大党员拓展、向经常性教育延伸,推动高校基层党支部整体功能提升。

二、活动组织

主办单位: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

承办单位:中国大学生在线

三、活动对象

教育部直属高校、其他部委属高校(以下简称部门所属高校)、 地方普通高等学校(含全日制大学、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 校、高等职业学校)教师党支部、大学生党支部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活动时间: 2016年7月至12月。

1. 提交: 2016年7月20日至10月20日。

2. 遴选: 2016年11月1日至12月15日。

3. 公示: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30 日。

五、活动平台

中国大学生在线 http://www.univs.cn

六、活动内容

"支部风采"展示活动,包括高校教师党支部和大学生党支部的 支部工作案例、微党课和推荐展示等方面。

1. 支部工作案例

工作案例汇集"两微一端"、组织生活会及其他方式的创新工作方法、典型事例、特色主题活动等。各高校根据"两学一做"学习教育精神,要求各教师党支部、大学生党支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"两学一做"学习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,鼓励师生党员创新学习方式、探索实践形式,将有关工作案例、工作经验和先进典型通过网络等多种媒体予以展示。

工作案例需包含主题与思路、实施方法与过程、主要成效及经验 等,要求文字简洁、重点突出,字数 3000 字以内。

2. 微党课

鼓励各校教师党支部、大学生党支部积极联系实际讲党课,利用 微视频、动漫等多种体裁形式,创新党课宣讲模式。党课选题紧扣 师生学习生活实践,围绕"两学一做"、学习习近平总书记"七一" 重要讲话、纪念建党 95 周年和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等主题,要求 内容完整,主题突出,结构合理,表达流畅,富有时代气息,符合 党性要求。微党课视频时长小于 10 分钟。

3. 教师党支部、大学生党支部推荐展示

各高校根据各教师党支部、大学生党支部开展"两学一做"学习教育的优秀经验和实际成效,评选出在学校能够叫得响、立得住、师生群众公认的教师党支部、大学生党支部,并且把典型材料推荐到活动平台进行展示。平台定期推送"支部风采"展示材料。

七、相关成果

各类征集推选成果分为精品作品、优秀作品、入围作品三大类, 按一定比例确定名额。结合各地各高校组织参与情况及成绩推选出 若干先进集体。教育部将通过多种媒体形式将征集推选成果加以展 示推广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- 1. 严把内容质量。支部工作案例、微党课是"两学一做"学习教育的重要载体,要求围绕阶段性主题,做到思想观点正确、内容积极健康。高校党委要对提交内容质量进行政治把关、认真推敲、仔细琢磨、精益求精,体现高水准高质量。
- 2. 精心制作展播视频。高校基层党支部要围绕"两学一做"这一 主题,遴选支部书记讲党课,精心组织拍摄视频。展播视频必须符 合网络传播规律,充分运用案例教学、互动、PPT 和图片动漫等多种 展示形式,增强吸引力感染力,主讲人授课和视频配音须讲普通话, 重点内容配字幕。微党课视频时长小于 10 分钟,片头 15 秒对学校 进行掠影式介绍,推荐使用 MP4 格式文件。

九、报名

下载活动报名表,填写完成并由高校党委主管部门盖章后,拍照或扫描成 jpg 格式,文件命名为"报名表.jpg"提交到活动官网。 推荐成果需由学校审核后统一报送,每类成果限报两项。

十、联系方式

1.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

联系人: 孟胜旺

电话: 010-66097661

2. 中国大学生在线

联系人:田梦、施劲松

电话: 010-58582342, 58556840

传 真: 010-58581406

邮 箱: univs@hep.com.cn

附件: "两学一做"支部风采展示活动报名表

教育部办公厅 2016年7月1日

附件

"两学一做"支部风采展示活动报名表

г						
成果名称(含	(每个成果单独报名)					
党支部名称)						
成果类别	□工作案例□微党课					
	□教师党支部推荐展示□大学生党支部推荐展示					
所在学校						
申报联系人		部门				
手机		通信地址				
		及 E-mail				
党支部情况介绍	(200 字以内)					
(成果简介)						
	_ مديل ./١٧	⊢ &¢; →π }¬¬ →- →-				
	学校三	E管部门盖章				
			年	月	目	